

江恩环审〔2022〕69号

关于恩平市韶华服装洗水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韶华服装洗水厂：

报来《恩平市韶华服装洗水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韶华服装洗水厂位于恩平市圣堂镇龙塘石仔路1号。现有项目设有1台4.5t/h燃天然气锅炉以及高能耗的洗衣机、脱水机等生产设备，年产牛仔裤服装8万打、针织服装1万打。由于企业内部规划调整及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

在现有厂区建设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做到“增产不增污”。本次改扩建项目取消针织服装水洗工艺，淘汰现有的 15 台洗衣机、4 台脱水机，新增 5 台板缸、1 台 QNX-400 雨淋式洗衣机、15 台 QNX-500 雨淋式洗衣机、3 台小型脱水机、6 台离心高脱机、1 台镭射机，生产规模改为牛仔裤服装 18.05 万打/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后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2015 年)表 2(直接排放)两者较严值。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标准，氮、硫化氢和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排放量: 0.32 吨/年,NO_x排放量: 1.4968 吨/年,废水量: 92957.05 吨/年,COD_{Cr}: 7.4366 吨/年,NH₃-N: 0.929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7日